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孫麗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
　　黃俊達律師

　　陳妍蓁律師

　　陳思紐律師

　　張嘉琪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晶莊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內原告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